

# 拿中国说事,印度外交遇挫后的条件反射



有声若霆

本报记者 赵恩霆

刚刚过去的6月,对印度外交来说可谓大起大落。6月上旬,多名西方国家外交人士对外透露,称“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组织已经同意印度加入。印度加入MTCR意味着其将获得更多高端导弹技术,并且可以出口射程300公里以下的导弹。印度据此可从美国采购“捕食者”无人机,还可向越南等第三国售卖与俄联合研制的“布拉莫斯”超音速巡航导弹。而在6月下旬结束的上合组织峰会上,印度与巴基斯坦一起签署了“义务备忘录”,正式开启了两国加入上合组织的实质性程序。一方面融入西方国家主导的“导弹俱乐部”,另一方面又被中俄挑大梁的地区组织吸纳,对新德里来说

是外交上的双丰收。

也许按照印度人的设想,在6月份还能一鼓作气实现第三个外交突破——加入核供应集团(NSG)。印度对此志在必得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美国在背后的支撑。

早在2014年10月莫迪访美时,美国就重申双方签署《美印民用核能合作协议》后帮助印度加入全球四大核技术和军事技术机构和制度的承诺。美印在2008年签署了该协议,使得印度可在保留其战略武器计划和不签署《核不扩散条约》(NPT)的情况下,从事民用核贸易活动。

全球四大核技术和军事技术机构和制度包括NSG、MTCR、瓦森纳协定(受美国控制的一种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集团性出口控制机制)和“澳大利亚集团”(防生化武器扩散机制),这四个国际不扩散组织和制度此前一直把印度排除在外。

美国总统奥巴马去年访印时重申,印度达到加入MTCR的

要求,而且可以成为NSG成员。在印度看来,作为一组“联动动作”,加入NSG也会向加入MTCR一样顺利。

然而,事与愿违。由于NSG的议事规则是协商一致原则,印度在6月24日于首尔结束的NSG年会上被拒之门外,给新德里当头泼了一瓢凉水。猝不及防的印度,顺势将指责的矛头对准了中国。据报道,印度外交部发言人称,有几个国家提出了印度加入的一些程序性问题,但印方确信只有一个国家在NSG全会上反对印加入。由于此前中方曾就印度加入NSG一事作出过保留表态,印方看似“不点名”,实际是点了中国的名。

不过,无论从其自身加入条件,还是其他NSG成员国意见来说,印度的指责都站不住脚。NSG是建立在NPT这一基石之上的核不扩散组织,印度拒绝签署NPT意味着它不具备加入NSG的资格。而且,从NSG的历史来看,它恰恰是针对1974年印

度首次核试验而建立的,按理说印度是该组织制裁的对象。

一个原则上是被制裁的对象,如今竟要申请加入NSG,背后自然少不了美国的运作。在美印签署民用核能合作协议前,美国长期以来在军用、民用核技术领域对印度实施封锁,尤其是在印度1998年5月第二次核试验后,美国还组织国际社会一起制裁印度。但随着亚太地缘政治格局的演变,为了俘获印度这一制衡中国有力帮手的芳心,美方态度180度大转弯。2008年,在美国推动下,NSG破例使印度成为虽然拒签NPT,却可享受涉核贸易权力的唯一特殊国家。

印度指责中国是唯一反对者的说法当然不靠谱。印度媒体曾报道称,在NSG48个成员国中,包括土耳其、巴西、奥地利、爱尔兰、新西兰、瑞士等在内的16个国家,从不同的角度都对接纳印度为成员国提出了疑问。即便如此,中国外交部在回应印度加入MTCR时表示,对健全国际

防扩散出口控制体系,中方一向持积极态度,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而针对印度等非NPT缔约国加入NSG问题,中国外交部表示,NSG成员国应先形成共识,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可见,中方的立场是对事不对人,印度实在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基于所谓“中国是唯一反对印度加入NSG的国家”的论调,又有印度媒体跳出来“支招”,称印度可以MTCR成员国的身份阻止中国加入MTCR。实际上,中国早于印度、在2004年就申请加入,但由于该组织由美国主导,为防止中国得到先进导弹技术,一直将中国拒之门外。

不过,中国因此走上自主研发导弹技术,尤其是前沿导弹技术的道路。以中国目前的导弹技术水平,恐怕是MTCR34个成员国中绝大多数都达不到的,中国也从来没指望从这些国家引进导弹技术。因此,不得不提醒一下印度官方和媒体,你们真的多虑了。

## 美国年轻人想当“房奴”都难



晓莹观世界

本报记者 王晓莹

随着7月的到来,又一批大学毕业生涌入社会。对不少背井离乡、在外打拼的年轻人来说,找个落脚处至关重要。但在大城市,一毕业就买得起房的年轻人少之又少,绝大多数人都会先选择租房作为缓冲。可高涨的房价又让很多年轻人感到绝望:每月就这点工资,还得付房租,什么时候才能买上房?

美国的大学毕业生也面临同样的烦恼。根据2015年的数据,从全美平均水平来看,普通美国人需要赚到4.8万美元(约合31.9万人民币)左右的年薪,才能以20%的首付负担起一处中等价格水平的房产。但由于大学学费较高,很多美国大学生选择助学贷款,随之而来的是他们一毕业就



在华盛顿,一家房产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员带一对年轻人看房。(资料片)

要“负债累累”。美国《财富》网站报道称,当前年轻人房屋拥有率低是因为他们难以在还助学贷款的情况下攒钱买房,收入低、房价高的现实,让“千禧一代”(1982年至1996年之间出生、现年20岁到34岁的年轻人)越来越难拥有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

美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6月发布的一项调查显示,71%背负学生贷款而又没房的年轻人表

示,每月还贷让他们离“买房梦”越来越远。他们中的半数表示,至少5年内不会考虑买房;还有四成为节省房租,选择住在父母家,有的象征性地付给父母一点房租,有的直接白住。其中,“负债”最多的是从26岁到35岁的年轻人,他们平均背负7万到10万美元(约合46.6万至66.6万元人民币)的学生贷款,毫无疑问,贷款推迟了他们买房的步伐。

该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劳伦斯·尤恩表示,这些无房年轻人的年均收入超过5万美元(约合33.3万元人民币),这一数字高于需要买房群体的平均工资,但学生贷款拉低了他们的攒钱能力。“他们每月要付房租、车贷和其他生活开支,又要还几百美元的学生贷款——几年下来就是几万美元,而这些都是本来可以攒下来买房的钱。”何况,美国学生贷款的利息比房贷利息还高。

大学毕业生买房尚有困难,那些没上过大学的年轻人处境更艰难。他们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但房租不会因此随之降低。一家租房网站调查了3.1万名18岁至34岁没上过大学的年轻人,发现他们买房“前景渺茫”:就算乐观估计,他们大概需要15年才能买得起房,比身负学生贷款的大学毕业生晚5年。

尽管形势逼人,但大多数年轻人仍在努力,想挣个好前程;也有人通过“开源节流”,在租房的情况下还清贷款。伊琳

娜·胡斯科娃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她在一边租房、一边补贴家庭的情况下,用8年时间还清了2万美元(约合13.3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平均下来,伊琳娜每月要还80多美元:这听起来似乎不多,但她是移民美国的第二代,母亲常年卧病在床,还需要她往家里寄钱。她还贷的每一分钱都是精打细算存下来的。首先,她把每月开支分为“必需”和“其他”:“必需”包括房租、水电气费、手机费、还贷、食物,而在“其他”方面,她能省则省。伊琳娜说,“后来,我感觉这成了一场游戏:我该如何找到更便宜的东西?还有更省钱的选择吗?”

无论如何,对初入社会的年轻人而言,一切似乎都是残酷的,压力无处不在。在这个靠奋斗未必能改变人生的时代,全世界的年轻人似乎都对未来感到迷惘。但从一无所有到慢慢积累起属于自己的财富,又何尝不是个励志的过程呢?

## 两位美国国父的“宫斗”史



一周史记

本报记者 王昱

每年7月4日独立日这天,美国人都会通过各种形式怀念他们的“国父们”。也就是说,美国的国父不止一位。

独立日这天,“国父们”排名第二的约翰·亚当斯和第三的托马斯·杰斐逊又格外受重视,原因在于这两位的逝世日期恰好也在7月4日——1826年7月4日。这两位不仅是一起干革命的兄弟,最后还闹了个同年同月同日死,按说应该“亲爱精诚”吧?恰恰相反,这俩“美国爹”生前斗得一塌糊涂。

约翰·亚当斯是美国宪法的主要执笔人,第二任美国总统,

原本应该是个以反对英王专制统治为己任的人,但他早年的历史却让人大跌眼镜。美剧《约翰·亚当斯》不但没给这位国父树立光辉形象,反而上来就翻他的旧账: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夕,一名英军士兵打死一名殖民地民众,引发了北美殖民地群情激愤。然而,在法庭上,为英军士兵辩护的律师摆事实讲道理,竟迫使法庭作出了无罪判决。庭审结束后,殖民地民众向这位律师投去了愤怒而鄙夷的目光,而这位律师就是约翰·亚当斯。

律师出身的约翰·亚当斯,是一个对法律、规则遵守到近乎刻板的人,曾说过“以往所有时代的经历表明,民主最不稳定、最波动、最短命”“记住,民主从不久长。它很快就浪费、消耗和谋杀自己”,甚至“民主很快就会倒退到独裁”等“反民主”言论。

让这样的人来执笔美国宪法,得写成什么样子?

很多美国宪法研究者指出,1789年美国宪法原稿的确是一部“多共和、少民主”的宪法。美国宪法谈得更多的是联邦和各州之间的权力分配,而对国家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着墨不多。似乎选民除了定期选总统、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不受侵犯,就没更多权利可言了。所以很多立国时自称参照美国宪法的国家,最终搞成了集权体制一点也不奇怪。说到底,美国宪法在亚当斯的影响下,其实也不怎么“民主”。

美国宪法之所以会是后来的样子,得益于本文另一位主角托马斯·杰斐逊。杰斐逊作为美国国父之一,也是独立战争元勋之一,但1789年宪法出台时,他正被派到法国做大使。在收到宪法草案后,杰斐逊当场就炸了——

与亚当斯坚持“法制”和“精英治国”的理念不同,杰斐逊也许是美国第一个“民主派”政治家。与法律的神圣相比,杰斐逊更强调个人自由。美国建国之初,一名叫谢斯的军官因迟迟领不到军饷而拉杆子造反。面对这场名为“起义”实为“武装闹饷”的“叛乱”,亚当斯等人怒骂其为叛军,而身为驻法大使的杰斐逊却表示支持,还说出了那句名言:“自由之树必然时常用爱国者和暴君的血来灌溉。”

可想而知,推崇公民自由的杰斐逊对这部“多共和、少民主”的宪法是多么不满。但木已成舟,怎么办?聪明的杰斐逊想了个办法:搞修正案!美国立国两百年间一共出了27条宪法修正案。而其中前10条,都是在1789年宪法颁布当年由杰斐逊提出的,被统称为“权利法案”。在“权利

法案”中,杰斐逊不仅确立了“法无禁止即许可”的伟大原则,将宪法未规定的所有权利归还给人民,还规定公民有言论、信仰甚至持枪等自由。可以说,在杰斐逊的补充下,美国宪法才终于成为一部平衡公民与国家权利和义务的良法。

当然,杰斐逊与亚当斯迥异的观点,也造成了美国立国后最早的党争。亚当斯所主导的联邦党与杰斐逊的共和党在美国政坛的酣战,造就了美国后来两党制雏形。以今人的眼光看来,这两位国父的观点其实都不完善,如果没了杰斐逊的反对,亚当斯梦想中的美国其实不过是个“少了国王的王国”;而如果不是亚当斯的掣肘,偏激的杰斐逊也许会成为一个早生百余年的托洛斯基。这两位国父和政敌成就了彼此,更成就了他们的国家。